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告 群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桂

訴訟代理人 魏以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零玖拾伍萬柒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拾肆萬捌仟肆佰肆拾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